

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等规定，发布本年度报告，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和省、市以及县委、县政府工作安排，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加大主动公开工作力度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（一）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建立健全制度，召开培训会，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生命力。2023 年，我局在政府网站和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发布机构信息、政策文件等方面政务信息 203 条。另外，还通过政务公开栏、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对信息及时进行公开。全年未发生信息公开失泄密情况。

（二）强化信息发布管理。我局认真学习并贯彻《拟发文件政务公开和网站发布保密审查报批表》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等，并按县政

府办要求认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，并进行公示。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、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建设。

（三）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。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，严格按照“依申请办理示范文书”进行答复，优化依申请工作流程。2023年我局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四）不断加强监督保障。我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重要内容，以考核反馈为坐标激励，力促政务公开工作不断完善。认真落实政务公开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，对公开信息的数量、更新的时效进行监督检查。着眼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素养，提高政务公开总体水平。

（五）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推进。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扩大了主动公开范围。通过各种渠道加强对政务新媒体的发布，防止出现信息发布错误等违规行为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	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我局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与上级的工作要求和群众的需求相比还有一些差距，主要表现在公开内容不够全面、公开内容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、新媒体平台仍需要进一步加强。明年，我局将结合工作职能，继续加大政务公开力度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水平。

一是继续学习贯彻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增强各股室工作人员的法律和责任意识，进一步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。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规章制度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持续强化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，形成常抓不懈的工作机制。三是创新工作方法，拓宽公开渠道，突出做好政府信息

公开平台和“威县发展和改革局”微信公众平台的建设维护工作，丰富和深化信息公开的内容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3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2024年1月16日

威县发展和改革局